

证券代码：835817

证券简称：共益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保证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迅雨
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597.8915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 2254 室
邮编	20005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16415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稔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228,616股，占比87.54%	直接持股 8,228,616 股，占比 87.5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8,616 股，占比 87.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售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6年3月2日，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人刘晓明于2024年11月1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8,228,616股股份转让给刘晓明，占公司总股本的87.54%。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比例为87.54%；权益变动发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变为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人刘晓明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 8,228,616 股股份转让给刘晓明，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4%。本次收购所涉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中“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主体资格；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
-------------------------------	--

	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